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合函〔2018〕163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、单位：

为做好2017年度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，准确、完整反映我国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情况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有关工作

(一)请各单位根据2018年度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工作布置会和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(商合函〔2016〕987号)的要求，做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培训、统计数据的上报和审核工作，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更新登录系统的电子钥匙。

(二)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1年以上(含1年)的办公室(包括分公司、经理部、项目部等)纳入2017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，请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按时填报。

(三)相关统计报表在线填报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。系统填报路径一：“商务部官网”→“网上政务大厅”下的“业务

系统统一平台”→点击“企业端”通过电子钥匙或者密码登录。路径二：“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”→“在线办事”下的“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”→企业用户登录。

(四)国别地区统计原则仍参照 2016 年年报做法,首个投资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、开曼群岛、百慕大群岛的,仍将其作为对外直接投资的首个国家(地区)进行统计。

(五)为配合对外投资台账工作,请在系统内认真填报“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”(FDIN6 表)、“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”(FDIN9 表)和“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”(FDIN10 表);梳理 2017 年度完成交割的对外投资并购项目,填写“2017 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汇总表”(见附件),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送至商务部(合作司)。

二、2017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

请有关中央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,将 2017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(合作司);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,将 2017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分析报告报商务部(合作司)。

根据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考核办法》(商办合函[2016]889 号),以上工作将纳入商务部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的统计工作考核中。

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商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:合作司 张哲 庞超然 闫阳

电 话:(010)85093435、85093430、65197179

传 真:(010)85093431、65197932

电子邮箱:hzstongji@mofcom.gov.cn

附件:2017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汇总表

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8年5月9日印发

